

110 年度新竹市補助民間團體下鄉推廣犬貓絕育專案實施計畫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之 110 年度「遊蕩犬管理精進措施計畫」(110 農管-03.01-牧-07)。

二、對象：

1. 經內政部或縣市政府立案核可之動物保護團體或人民團體。
2. 具獸醫師資格之臨床開業醫師或動物醫院。

三、施行辦法及步驟：

1. 由本所於網站上公告，請有意願參與之團體或個人於 110 年 5 月 10 日提出申請，再由本所統籌分配名額，並於 110 年 10 月底電話詢問各參加團體及個人執行績效，若經費無法全數執行完畢者，則將剩餘額度分配給其他配合執行之團體及個人。
2. 受補助團體與地方政府合作共同規劃本市偏遠地區犬貓絕育推廣工作之辦理地點、時間並妥為透過村里長宣傳、社群網站公告等各種方式宣導辦理地區民眾周知本項絕育措施。
3. 辦理 3 合一方案(下鄉絕育、寵物登記、狂犬病疫苗注射)，公犬貓 1000 元/隻，母犬貓 1,000 元/隻，施以絕育犬貓均需植入晶片並上網登載寵物登記資料，請同時列印具備表單序號之寵物登記證，上頭應清楚列明犬貓性別及晶片號碼，並於備註欄中註明「110 年度新竹市下鄉犬貓絕育補助」，寵物登記飼主必須設籍於新竹市轄區。
4. 寵物微晶片與狂犬病疫苗由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提供，其餘手術施作相關備品及耗材由施作單位自行負擔。
5. 受理施作單位申請時間：即日起至 110 年 5 月 10 日前檢送計畫書與人民團體立案相關文件、獸醫師證書或開業證書送交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以郵戳為憑)。
6. 辦理時間及方式：110 年 6 月 1 日~額滿截止，籍設本市市民逕向施作單位報名，依報名先後順序分配名額及場次。
7. 受補助團體需於 110 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執行並檢附以下文件送交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以利於計畫執行期限內辦理審核作業並予以撥款。
 - (1)立案相關文件
 - (2)獸醫師證書或開業證書
 - (3)絕育紀錄清冊(含電子檔)請執行獸醫師及受補助單位負責人簽名，並黏貼條碼)(附件 1)
 - (4)新竹市補助民間團體下鄉推廣犬貓絕育補助款申請證明書含手術後照片(附件 2)
 - (5)撥款收據(填妥並蓋章)(附件 3)
 - (6)立案團體匯款帳戶相關文件
 - (7)寵物登記證(上網登記後列印出)(應於備註欄中註明「110 年度新竹市下鄉犬貓絕育補助」)
 - (8)成果紀錄表 1 份

(9)簽署絕育切結書(施作單位及受理補助之民眾)

8. 監督與查核:

- (1)受補助之團體或獸醫師，應保留相關診療紀錄、犬隻手術後照片與晶片號碼等相關資料供備查。
- (2)受補助之團體或獸醫師，須接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託之專員依排定行程，進行現場查核作業，未配合者得視情節取消原核定補助案。

四、注意事項：

1. 銀行匯款手續費每筆新台幣 30 元整，由收款人支付並於當次匯款中扣除之。
(若是台灣銀行帳戶則免手續費)
2. 向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請領該批犬貓絕育補助款者，不得再向其他單位重複請領；或以已施行絕育手術之犬貓不得再向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請領，如有違法應自行負法律責任。
3. 承接本項業務工作之團體或個人需有足夠人力支援整場活動、照顧動物並於活動結束後將場地復原歸位。
4. 實際執行經費本府保有調配准駁權。